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21,51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1,630 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476,527.38 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增城香江公司的发展需要,增城香江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金谷?鑫达睿盈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谷国际")签订相关融资协议,申请融资 90,000 万元。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21,510 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1 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 95 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 201,510 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 20 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28 日

3、营业期限:2000 年 09 月 28 日至长期

4、注册地点:广州市增城新塘镇陈家林锦绣香江翡翠绿洲商业街 A 幢三楼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室内装饰、装修。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增城香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863,195,644.84 元,负债总额为 6,497,522,829.38 元,净资产为 365,672,815.46 元,2021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33,162,339.55 元,净利润为 7,629,668.9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

(1)合同方:金谷国际(甲方)、增城香江(乙方)、广州锦绣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广州香江")

(2)转让标的: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特定股权收益权;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持有的特定股权收益权,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总额不超过 9 亿元整(大写:玖亿元)。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债务确认协议》

(1)合同方:金谷国际(甲方)、增城香江(乙方)

(2)双方确认,履行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壹仟伍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215,100,000.00 元)(不含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债务履行总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具体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及执行情况确定。

(3)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抵押合同》

(1)合同方:广州香江(抵押人)、金谷国际(抵押权人)

(2)被担保的主债权:人民币壹拾贰亿壹仟伍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215,100,000.00 元)(不含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抵押财产: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在建工程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即任一对赌条件在对赌条件触发日未能获得满足时即对赌失败时债务人应支付的特定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保证合同》

(1)合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金谷国际(债权人)

(2)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人民币壹拾贰亿壹仟伍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215,100,000.00 元)(不含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即任一对赌条件在对赌条件触发日未能获得满足时即对赌失败时债务人应支付的特定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城香江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提供担保金额为 121,510 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6,527.38 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9,330.6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28%;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96.7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2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	—	2021/6/2	2021/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5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	—	2021/6/2	2021/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缴纳。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5 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若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978935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本次股份转换的标的股份系公司所持有的 H 股上市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的内资股股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股份转换事项已经康德莱医械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转换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转登记业务,履行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的办理股份登记、股票挂牌上市及其他相关程序,最终方案是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H 股上市子公司参与全流通事项及公司申请所持内资股股份全流通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2 号),并配套发布 H 股"全流通"申请材料目录及审核关注要点,全面推开 H 股"全流通"改革。

公司 H 股上市子公司康德莱医械拟参与"全流通"事项,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康德莱医械内资股股份全部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或"本次股份转换"),并委托康德莱医械向中国证监会提出 H 股"全流通"的申请及办理其他股份转换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换方案

1、本次股份转换的标的股份及数量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康德莱医械内资股股份 42,857,142 股全部申请转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转换股份占康德莱医械总股本的 25.8176%。

若康德莱医械股票在本次股份转换完成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拟申请转换的内资股股份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股份转换期限

本次股份转换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申请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完成。

(二)本次股份转换的授权

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康德莱医械内资股股份全部申请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特授权委托康德莱医械代表本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提出本次申请,并授权康德莱医械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股份转换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委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公司确定的股份转换方案的基础上,制订、实施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调整本次 H 股"全流通"具体实施方案;

2、代表本公司办理本次申请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申请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康德莱医械代表本公司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申请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3、在本次申请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后,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跨境转登记和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康德莱医械《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代表本公司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申请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换事项已经康德莱医械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转换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转登记业务,履行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的办理股份登记、股票挂牌上市及其他相关程序,最终方案是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广蓉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21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21 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00.00 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持有人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俞克先生、张纪兵先生和陈卉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俞克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锁定期满后,有权决定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10)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公司 358,891,083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4%。本次质押后,中再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0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3.59%,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0%。

截至本公告日,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705,684,453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2%。本次质押后,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32,505,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7.12%,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4%。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中再生通知,中再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0,000 股质押给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再生	是	300,000,000	否	否	2021 年 5 月 24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3.59	21.60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00,000,000	—	—	—	—	—	83.59	21.60	—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再生	358,891,083	25.84	0	300,000,000	83.59	21.60	0	0	0	0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00	0.00	0	0	0	0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15	16,803,900	16,803,900	16.91	1.21	0	0	0	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0	0	0.00	0.00	0	0	0	0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15,701,100	15,701,100	29.41	1.13	0	0	0	0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95,925	1.16	0	0	0.00	0.00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30,616	0.7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05,684,453	50.82	32,505,000	332,505,000	47.12	23.94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㈠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

㈡质权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再生的控股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㈢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中再生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5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4 号文)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94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4,0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1,000,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6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与执行募投项目的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98190154740011935	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已变更)	存续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03880660040027136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已变更)	存续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1313042129300282768	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存续
4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801210000000178	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18636	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已变更)	已销户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03-880660040015305	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	存续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131001040006959	西南综合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存续

说明:1.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合计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为西南综合生产制造基地项目。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西南综合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由变更前募投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陆续转存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由于公司在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4027193

公司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郑念辉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贰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8 月 20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纺织品、塑料制品、手工工艺品(上述两项不含许可证项目)、水暖管件、阀门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黄杰先生的辞职报告。鉴于工作安排原因,黄杰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由于黄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新监事就任前,黄杰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黄杰先生与公司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公司对黄杰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4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丰汇龙胜 3M【1】号债权转让项目、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 投资资金:公司自有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广州丰汇龙胜 3M【1】号债权转让项目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共 30,606,575.34 元,投资资金已全部收回。已收到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的投资收益 606,575.34 元,尚未收到投资本金 3,000 万元,该投资资金已发生逾期。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情况(元)
1	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丰汇龙胜 3M【1】号债权转让项目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90	2021.01.20	2021.04.20	8.2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 606,575.34 元
合计		–	–	3,000.00	–	–	–	–	606,575.34

(三)理财产品逾期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收回投资本金且已逾期的理财产品为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以下简称"丰汇债权转让项目 2 号"),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3,000.00	自有资金	2021.01.22	2021.04.22	90	8.20	606,575.3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根据公司与广州丰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丰汇")、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运骏业")签署的《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委托投资书》约定,天运骏业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将相应的投资本金 3,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若到期未兑付,根据雪松控股集团(以下简称"雪松控股")出具的《广州丰汇龙胜 3M 债权转让项目承诺函》,雪松控股承诺在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向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天运骏业兑付的丰汇债权转让项目 2 号的投资收益 606,575.34 元,未收到投资本金 3,000 万元,该投资资金已发生逾期。

(四)其他理财产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到期未兑付理财产品;

2、公司未持有上述各方相关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州丰汇、天运骏业、雪松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在获悉上述理财产品逾期事实后,公司高度重视并指派公司财务负责人牵头,成立了由财务部、证券部、律师等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积极向天运骏业、雪松控股了解相关情况并督促天运骏业尽快履行付款义务、督促雪松控股尽快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经过充分沟通与积极磋商,广州丰汇龙胜 3M【1】号债权转让项目应付未付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 30,606,575.34 元已全部收回。 2、公司已收到天运骏业兑付的丰汇债权转让项目 2 号投资收益 606,575.34 元,未收到投资本金 3,000 万元,公司将保持与交易各方的联络,督促其履行合同义务。

3、公司已联系律师调阅天运骏业、雪松控股等相关方资料,做好诉讼前期准备。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途径等一切措施督促天运骏业、雪松控股尽快履行合同义务,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债权转让项目中,丰汇债权转让项目 2 号的投资本金尚未收回,可能会影响公司相应期间利润,影响比例暂未确定,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天运骏业尚未兑付的投资资金共计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利润总额比例为 16.13%。公司因该投资事项已发生的风险及相关风险可能对投资者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3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	—	2021/6/2	2021/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6,67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667,5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	—	2021/6/2	2021/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艾纯、艾利、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 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 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027304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赵向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1,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1%;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顾晨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赵向异先生和顾晨晖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向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1,600	0.0731%	其他方式取得:311,600 股
顾晨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2,200	0.0733%	其他方式取得:312,200 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7 年 6 月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以及公司 2020 年 6 月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向异	0	0%	2021/2/4 ~2021/8/3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311,600	0.0731%
顾晨晖	0	0%	2021/2/4 ~2021/8/3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312,200	0.073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赵向异先生和顾晨晖先生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计划期间内,赵向异先生和顾晨晖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计划期间,赵向异先生和顾晨晖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40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	—	2021/6/2	2021/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15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	—	2021/6/2	2021/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B883674247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5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扣税 0.01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为每股 0.135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扣税 0.01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发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57117711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 年 1 月 27 日),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L")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 GL 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L 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5%以下股东	6,960,000	4.35%	IPO 前取得:6,96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600,000	1%	2021/3/26 ~2021/4/26	集中竞价交易	34.91 -35.32	55,974,635.75	5,360,000	3.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 GL 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GL 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GL 减持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3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222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做好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